

鐵路商務叢書之一

蘇聯鐵路條例

中 冊

鐵道部商務局譯

人民鐵道出版社

352/2

鐵路商務叢書之一

蘇聯鐵路條例

中 冊

鐵道部商務局譯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蘇聯鐵路條例(中冊)

譯者：鐵道部商務局

出版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北京市霞公府七號)

發行者：人民鐵道出版社

印刷：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

(北京市東單二條一號)

一九五三年三月初版

本號75, 1—7,000冊 每10,000

蘇聯鐵路條例(中冊)目錄

第五十一條的附件

附件一：	糧穀和種子類貨物經由鐵路運送規則	(一)
附件二：	關於易腐貨物經由鐵路運送辦法	(五)
附件三：	關於禁止使用保溫車裝載非易腐貨物的規定	(一八)
附件四：	凍結貨物運送暫行規則	(一八)
外附：	(1) 各部會所屬企業發送能凍結貨物時的防止凍結措施檢查表	(三)
	(2) 貨物到達成凍結狀態時的紀錄格式	(三)
	(3) 車內裝運堆裝的貨物時採取分割方法鋪墊鋸末防止凍結措施用法 的說明	(三)
	(4) 堆裝貨物凍結成塊方法的解說	(三)
附件五：	木材在敞車上裝載和捆綁的技術條件	(三七)
附件六：	汽車和拖拉機在平車上裝載和捆綁的技術條件	(七)
附件七：	棉花包在棚車內裝載的技術條件	(九)
附件八：	關於發貨人的整列直達列車的裝載時間	(一〇)

附件九：	蘇聯鐵路上使用集裝箱運送貨物的辦法	(109)
附件十：	關於需有發貨人派押運人押運的貨物經由鐵路運送的辦法	(110)
附件十一：	石油類品(瀝青)在裝設漏斗的高送車內運送的辦法	(111)
附件十二：	罐車內裝運工業用的酒精和阿尼林的辦法	(112)
附件十三：	原文缺列	
附件十四：	原文缺列	
附件十五：	桶裝葡萄酒類貨物經由鐵路運送裝載數層時的裝載和捆綁技術條件	(113)
附件十六：	關於堆裝貨物運送的辦法	(114)
附件十七：	第爲尼爾，立方殘餘體，炭化矽和愛非洛爾第基得混合物的運辦法	(115)
附件十八：	未加工製造的禽畜產品經由鐵路運送規則	(116)
附件十九：	在貨物快車內運送貨物的指示	(117)
附件二十：	大件濕的軀的生皮張無繩包裝暫行細則	(118)
附件廿一：	家畜與家禽經由鐵路運送規則	(119)
附件廿二：	汽車拖車在平車上裝兩層的方法	(120)
附件廿三：	關於在敞車上和棚車內不施鉛封，但必須用鐵絲纏繞的貨物運送辦法	(121)
附件廿四：	原文缺列	
附件廿五：	輪對在鐵路上運送時裝載和捆綁的技術條件	(122)

附件廿六：	關於在鐵路上行駛的起重能力六噸至七噸半的起重機運送辦法須知……	(三二)
附件廿七：	塞柱和塞橛在平車上不使用墊木的裝車、捆綁和卸車的暫行技術條件……	(三三)
附件廿八：	鐵塊(鐵板)在平車上運送時裝載和加固的暫行技術條件……	(三四)
附件廿九：	鋼軌在平車上裝載和加固的暫行技術條件……	(三五)
附件三十：	原木(圓形木材)在平車上運送時不使用橫木橛的暫行技術條件……	(三六)
附件卅一：	鐵管在平車上運送時的暫行技術條件……	(三七)
附件卅二：	體重貨物與輕鬆貨物配合裝運、運費計算和票據填造暫行規則……	(三八)

(附蘇聯鐵路條例(上冊)勘誤表——二九七頁)

第五十一條的附件

附件一：糧穀和種子類貨物經由鐵路運送規則

第一節 經由鐵路運送的糧穀、種子、大豆、能製油的農產物，以及糧穀、種子加工的製品，限由糧穀、種子局，或按照該局的證明書辦理之。

第二節 糧穀和種子類貨物運輸計劃的編造，及計劃完成的統計，均以噸數和車數計算之。

第三節 裸麥、小麥、和燕麥、大麥、蕎麥、玉米、小豆、隱元豆、大豆、扁豆、巴爾班、蘇爾然、稻子、留皮尼斯、威克、向日葵子、糧穀和種子類貨物磨餘的東西、麩皮、茴香子、糧穀製成的醬，經由鐵路運送時，得使用門欄（門擋板），以散裝的方法辦理。

其他的糧穀和種子類貨物，裝入袋內或在車內，鋪以紙張可用散裝的辦法運送之。

第四節 裝載糧穀和種子類貨物時，應當使用充分良好的、乾淨的，必要時並須洗刷的車輛；此種車輛，在裝車以前，應由鐵路的司磅員進行查驗。

糧穀種子局負責裝車的工作人員，必須在裝車前，能確信車輛和檔板是清潔的，沒有被害蟲感染的，沒有小孔和裂縫，以及通過小孔和裂縫，使糧穀和種子類貨物能漏失或受潮的。

車輛和檔板的消毒，須在運送感染害蟲的糧穀以後進行之，費用由收貨人負擔。車輛或貨物感染害蟲與否，由國家糧穀檢查局的證明書；或糧穀種子局，糧穀種子局基地倉庫的主任，糧穀種子局質量檢查技術顧問之質量證明書證明之。

第五節 糧穀和種子類貨物託運時，須有國家糧穀檢查局的證明書，或糧穀種子局（麵粉總局）的證明書；如由國防部的倉庫發送時，須有國防部機關（倉庫主任、和軍隊醫生）的證明書。

沒有此種證明時，鐵路應當拒絕承運此類貨物。

國家糧穀檢查局的機關進行糧穀和種子類貨物的檢查，只可在裝車、換車或卸車的地點上辦理之。

第六節 發送與到達的糧穀和種子類貨物衡量時，所用發貨人或收貨人的衡器（糧穀種子局的和麵粉總局的），應歸鐵路車站管理之。

企業所在地的主任或經理，對衡器狀態應負完整之責任。

第七節 鐵路對於所管理的衡器，應檢查其技術的狀態，衡器不良時應提出要求迅速修理，且在修理前，有權將該項衡器暫時取消管理。

第八節 糧穀和種子類貨物，在車站的衡器上進行衡量時，由鐵路司磅員辦理，糧穀種子局的司磅員在場監視。在歸車站管理的發貨人的衡器上進行衡量時，由糧穀種子局的司磅員辦理，鐵路的司磅員在場監視。

所裝貨物的重量，在倉庫日誌內，或在糧穀種子局司磅員過磅登記簿內，以及在車站的貨物承運簿內登記之。

貨物的重量，在運單內註明之，並根據確定貨物重量的衡器，屬於鐵路或屬於糧穀種子局，然後由鐵路或糧穀種子局的司磅員簽字。

鐵路的司磅員，於承運貨物時，在運單上簽字。司磅員的姓名，應當填寫得清晰可辨。

糧穀種子局或麵粉總局的司磅員，須將裝車的人名單貼在車門旁的立柱上（車輛內部），並註明裝車時間，車輛號碼，發送和到達的地點，以及貨物的領收人。

車輛裝完時，由鐵路的司磅員施以鉛封，對於鉛彈良好和貨物完整的責任，從發貨人的綫路上在掛出車輛的時刻以前，由發貨人負責。

第九節 由糧穀種子局或麵粉總局裝車時，糧穀種子局（麵粉總局）的司磅員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方法，以防止糧穀和種子類貨物可能的損失，並在卸車時，應自車內仔細將糧穀和種子類貨物全部掃清。

違反前項規定時，過失者應負行政上的責任。

糧穀和種子類貨物由鐵路裝卸時，由鐵路的司磅員負責。

第十節 到達到站的車輛，送等待卸的地點後，應由負責的糧穀種子局的司磅員，會同鐵路的司磅員認真地查驗之。

在開車門卸貨時，必須有鐵路的司磅員在場。

第十一節 糧穀及種子類貨物裝在完好的車輛內，且發送站的鉛封無有異狀時，在到站其重量應收貨人的要求，得在每日到達的車輛百分之十五的範圍內覆查之。

裝在車輛不良，鉛封不好，或在沿途站鉛封的車內，所到達的貨物，其重量在車站的衡器上，由鐵路的司磅員及收貨人的司磅員在場覆查之。

貨物重量較運單內註明的重量，發生不足或多餘時，覆查的結果，編造記錄記明之，該記錄由糧穀種子局的倉庫主任、糧穀種子局的司磅員、車站站長及鐵路的司磅員簽字。

第十二節 糧穀及種子類貨物裝在完好的車輛內，鉛封無有異狀，且又無有漏失的痕跡，如其重

量發生短少時，須由鐵路會同糧穀種子局，在到站和發站進行調查，同時必須覆查發送地點與到達地點的衡器，是否正確，重量是否無訛。

貨物重量發現多餘時，亦按前項方法，進行調查。

第十三節 發送站長跟同發貨人和內政部的代表，對於裝載糧穀和種子類貨物的車輛按期進行重量的突擊檢查，檢查的結果，編造記錄一式四份記明之，第一份交省的糧穀種子局事務所，第二份交內政部的代表，第三份交鐵路局，第四份留站備查。

第十四節 經由鐵路運送的散裝糧穀和種子類貨物自然減量的標準，規定為百分之零點四（0.4%）（見註一），此項標準數字，係對司法機關及組織的領導人，在確定糧穀和種子類貨物實際發生損失，是否合法的一種限度（尺度）。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聯邦勞動國防會議，命令第五七〇號批准。運價彙編第四號）

註一：一九三九年六月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命令第十九號，減量的標準降低為百分之零點二

（0.2%）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蘇聯部長會議命令第二五六五號，減量的標準降低為：

貨物運送距離在一〇〇〇公里以內時……至百分之零點一（0.1%）止。

貨物運送距離自一〇〇〇公里起，至二〇〇〇公里止時……至百分之零點一五（0.15%）止

貨物運送距離在二〇〇〇公里以上時……至百分之零點二（0.2%）止。

附件二：關於易腐貨物經由鐵路運送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食品、活植物及其他貨物，經由鐵路運送時，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凡須防止感受外部氣溫高低影響其品質者，均為易腐貨物，易腐貨物的品名表，在附件內規定之。

第二節 易腐貨物按其種類和性質，運送距離和季節，用下列的車輛運送之：

- (1) 冷藏車；
- (2) 特種牛乳罐車；
- (3) 普通帶有貨事設備和不帶貨事設備的棚車；
- (4) 特種活魚車。

第三節 車輛種類和運送方法的選擇，不論在使用貨事設備方面，或在途中服務方面，均由鐵路依照本規則，和交通人民委員會頒佈的易腐貨物運送特別規則辦理之。

第四節 直通運送時，易腐貨物需要加冷、加溫，或取緩者，運送時期開始和終了，由交通人民委員會規定之；但在本路範圍內，由路局依照此項貨物運送規則規定之。

第五節 運送易腐貨物（有果實的蔬菜，在冬季運送時除外）需要加冷、通風、取緩或加溫時所需要的貨事設備（火爐、煙筒、爐架、爐擋、爐支柱等等）及加溫材料（穀草、毛氈、紙張等等），由發貨人準備之。

第六節 果實與蔬菜，在冬季需要取煖時，運送上所用的加溫柵板，和火爐的設備，如此項運送係國家運輸計劃所規定者，則由鐵路供給之。

第七節 第五節內所述的貨車設備，所有安裝和設置工作，均在鐵路工作人員監視下，由發貨人自行辦理之。

由鐵路設備火爐和加溫柵板時，按照規定價率核收特別費用。

第八節 (註一) 運送易腐貨物時，不論在車內或在車外，均不得派人押運，但在下列情事時，不在此限：

(1) 有火爐取煖設備的車輛內；

(2) 活魚車內(運送活魚和活魚秧時)；

(3) 途中有裝卸貨物的車輛內。

遇上述情況，押運人由發貨人指派之。

附註：特種車輛運送牛乳和牛乳製品需要取煖時，其工作由鐵路司機工辦理之。

『註一』：對於發生的疑問，解答如下：

(一) 裝牛乳的車輛，在途中經發貨人遵照鐵路條例第五十一條的附件二，第七章第三十六節至六十二節，所規定的各種要求，依照不同的方式，裝運牛乳製品時，其工作由鐵路的列車員(隨車看守者)辦理之。

(二) 按照鐵路條例第五十一條的附件二第八節的規定，裝牛乳的車輛由發貨人按照同一方式，裝運牛乳製品時，其在途中的工作，由顧客的押運人辦理之。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交通人民委員會解釋第五六六號，運價彙編第五〇號)

第九節 用特種車輛裝運活魚時，按照鐵路與發貨人間訂立租用合同的條件辦理之。

第十節 易腐貨物的檢查、承運及在鐵路倉庫內臨時保管、裝車或卸車時，應在適合衛生的要求，並能防止貨物受天氣侵害的條件下進行之。

第二章 承運

第十一節 由鐵路運送的易腐貨物，其質量須充分良好，並能滿足全蘇規格制定委員會所規定的要求，必須裝入各該貨物的標準容器內（如沒有容器即不准運送）。

第十二節 發貨人在託運易腐貨物以前，必須連同運單同時提出質量證明書，註明貨物質量的狀態，和在途中可能保存的時間。

質量證明書提出兩份，第一份附在運單上，第二份放在車輛內部。

附註：裝車運送礦物質的水和酒時，不必提出質量證明書。

第十三節 發送易腐貨物的站，有質量檢查所的代表時，該代表應查驗貨物質量的狀態，及審核質量證明書內所註明的有關貨物狀態的記載。

第十四節 對每批查驗完了的貨物，由質量檢查所的代表，發給檢查證兩份，其中一份附在運單上，第二份放在車輛內部，檢查證與質量證明書的日期，應當填寫貨物託運的日期。

附註：質量檢查所的代表，得在質量證明書上簽字，和加蓋印章的方式，代替檢查證的填發。

第十五節 易腐貨物在正確運送及在規定的時間內，能將它運到的條件下，在途中不致腐壞的而又可能的保存時間，應由質量檢查所的代表和發貨人，在檢查證與質量證明書內註明，並由該代表和發貨人負責。

第十六節 在檢査證或質量證明書內，註明的貨物在途中可能保存的時間，較短於鐵路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的算就的責任運輸到達期間時，則不得承運。

第十七節 按照生牲畜產品運送規則，託運肉和肉類產品時（香腸與燻的肥肉，除外），發貨人除提出質量證明書外，並須提出農務人民委員會規定格式的獸醫證明書。

獸醫證明書由發貨人附在運單上，在到站交驗收貨人，關於運單上附帶獸醫證明書，質量證明書和檢査證時，發貨人必須在運單「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內註明之；並須註明此項證件的號碼，和填發的日期。

第三章 鐵路與水道聯運

第十八節 鐵路與水道聯合運送鮮肉類產品、魚類產品和酵母要換裝在冷藏船或冷藏車內時，應在事前，由發貨人向航務局和鐵路局取得同意並列入運輸計劃中後辦理之，貨物裝在冷藏車或冷藏船內，係爲保證它的完整，其辦法由鐵路局和航務局規定之。

第十九節 關於承運聯運易腐貨物時，發送地點，對於承運之日期，須通知（用電報）換裝的車站、港口或碼頭，以便保證相當的運輸工具（車輛或噸位）。

聯運貨物需要調送特別的運輸工具時（冷藏船或冷藏車），移交方面必須將貨物預定到達的時間事先通知接收方面，事先通知的時間，在換裝的協定內規定之。

第二十節 在水道與鐵路互相換裝的過程中，發現易腐貨物有腐亂的痕跡或容器不良時，由移交方面編造商務紀錄，並由鐵路局和航務局的工作人員，會同簽字，將商務紀錄附在運送報單上。

如貨物狀態和容器，繼續運送不能保證貨物的質量完整時，則貨物即須整理，其容器由移交方面修理並將所需款額列入運送票據內。

關於貨物整理的結果，在商務紀錄內，詳細註明之。

用整理貨物或修理容器的方法，仍不能保證貨物的完整時，由委員會編造紀錄將經過記明，並以移交方面的命令，在換裝的地點上，將貨物處理之。

第四章 給水與通風

第二十一節 冷藏車在夏季裝運易腐貨物時，爲使車體加冷起見，運送凍結貨物時，應在裝車的時刻，至少四小時以前。運送預先加冷的貨物時，應在裝車時刻至少兩小時前；供給水和鹽。

在夏季中運送不須加冷的貨物與臨接在冬季的過渡時期及冬季中運送一切易腐貨物時，冷藏車在配送前，不必預先將車體加冷。

第二十二節 在裝車地點及在運送途中，對冷藏車供給的水和鹽，在路局規定的車站上辦理之，供給水和鹽的費用，按照運單，根據規定的價率核收之。

第二十三節 裝載易腐貨物冷藏車的通風，由鐵路設法在規定的辦理通風站或段上進行之。

第二十四節 在運送途中對於車內的燃料供給工作，由鐵路在中途供給水的車站上進行之。在發站發貨人須準備足夠三日需要的燃料。

第二十五節 每輛冷藏車，於裝車地點，應編造『查驗表』一份附在運送票據上，在『查驗表』上，由途中的冷藏運輸工作人員，將車輛供給水鹽的情形，和通風的狀況，分別註明之。

第五章 易腐貨物在途中的檢查和變更

第二十六節 爲了加強對於經由鐵路運送的易腐貨物質量的狀態之查驗，交通人民委員會取得有關的人民委員會的同意，在主要的市區站規定冷藏運輸代表和質量檢查所代表會同查驗的地點。

第二十七節 在查驗地點上負責：

- (1) 檢查通過的易腐貨物，並確定易腐貨物經由鐵路繼續運送時是否合宜；
- (2) 變更貨物至最近的消費地點，或加工製造地點；如按照該項貨物的狀態，不能保持運送至運單內註明的到達站時；

(3) 扣留貨物，如按照該項貨物的狀態，不能繼續運送，以便施行技術加工，或就地處理時；

第(2)項內所述的貨物新到達地點，由質量檢查所的代表確定變更，其變更手續按照站長的命令辦理之，在原運送票據上，將到達站的名稱更改之，不收鐵路條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罰款，在查驗地點，所編造的紀錄，應附在運送票據上。

第二十八節 在途中沒有查驗地點的車站上，發現貨物有損壞的痕跡時，關於貨物能否繼續運送或應否扣留，以便施行技術加工或處理的問題，由車站站長、冷藏運輸工作人員和鐵路的獸醫或衛生檢查的代表，共同組成的委員會解決之，如車站有貨物所屬系統中的公營組織時，則應一併召請該公營組織的代表參加委員會。

第二十九節 關於易腐貨物在途中變更、扣留、或處理的情形，站長應先以電報通知發站與原到站；發站與原到站須將這個經過情形，通知發貨人與原收貨人，並說明貨物變更或處理的原因。除以

電報通知外，並須使用規定格式的通知書，經郵局遞送之。

第三十節 裝載易腐貨物的重車，變更到站，按照鐵路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如貨物能在檢查證或質量證明書上，註明的在途中存留期間，所殘留的時期內運至新到站之條件下方可辦理。

裝載易腐貨物的車輛其到站的變更，如運送的里程沒有限制時，得按照一般的規定，根據鐵路條例第三十七條，辦理之。

第三十一節 如裝載易腐貨物的車輛，在運行途中，發現車輛上沒有鉛彈或鉛彈不清晰，而其中裝運的貨物，係在熱季和在過渡季節中需要加冷或在冷季中需要加溫時，在進行貨物外部的查驗有可能時，則查點件數，但不需衡量貨物，其經過的情況，應編造紀錄記明之。紀錄副本應附在貨運票據上。

第六章 貨物在到達站上的交付

第三十二節 在到站發現到達的貨物損壞時，應會同冷藏運輸工作人員和收貨人，編造商務紀錄，在商務紀錄內，註明貨物容器和車輛的狀態，貨物損壞的數量，與其他能確定貨物損壞原因的各項記載。

如在該站上沒有冷藏運輸工作人員時，編造紀錄得不需該項工作人員參加，但必須將紀錄副本，送往冷藏運輸段長。

第三十三節 在確定貨物損壞原因和損壞數量的問題上，鐵路工作人員與收貨人中間發生異議時，由站長邀約專家鑑定貨物，作出最後的決定。